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学生处分申诉处理流程图

处分下达后，学生如对处分有异议，可在通告本人后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申诉人的姓名、学号、学部、专业、班级，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基本情况；(2)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3)提出申诉的日期；(4)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或印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学生提出申诉后应立即组织调查，并将结果呈交委员会讨论，并应举行听证会，予以学生或其申诉代理人当面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陈述申辩意见的机会，以利于委员会客观地提出仲裁意见。

申诉处理委员会形成仲裁意见时必须有2/3及其以上委员到会，到会委员1/2及其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在学生提供书面申诉后15日内完成审理程序、作出仲裁意见。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15日内形成仲裁意见，可向学院行政领导申请延期仲裁，延期仲裁不得超过15日。

仲裁意见形成后，相关行政部门须按仲裁意见做出相应处理，包括修改处分决定，或撤销原处分决定。

仲裁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对仲裁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